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5 年烟台市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日前省政府确认了我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核定了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时，在第一批政府债券额度的基础上，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又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4.74 亿元；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部分资金从基金预算调入一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局编制了《2015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市长：张永霞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日前省政府确认了我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结果，核定了我市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同时，在第一批政府债券额度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又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44.74 亿元；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将部分资金从基金预算调入一般预算，需要对市级预算做相应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去年以来，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全市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笔进行了清理甄别。经上报省财政厅及财政部核实确认，截至 2014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809.7 亿元（含莱阳 28.5 亿元）。总体来看，当前我市债务规模比较适中、风险可控，但也有个别县市区偿债压力较大，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在 2014 年债务余额的基础上，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5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0.8 亿元（含莱阳市 29.2 亿元）。具体由以下两部分构成：一是经清理甄别确认，截至 2014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809.7 亿元（含莱阳市 28.5 亿元）。二是 2015 年新增债务限额 11.1 亿元（含莱阳市 0.7 亿元）。根据

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将在批准的限额内批复确认各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二）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今年6月30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了第一批政府债券额度及分配方案。此后，省政府又下达我市政府置换债券额度144.74亿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统筹考虑市级及各县市区到期债务情况，市级留用21亿元，分配县市区123.74亿元。截至目前，省政府共分配我市政府债券额度194.8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08亿元，置换债券183.78亿元，大大节减了政府融资成本，有效控制了政府债务风险。

下一步，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管理机制，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市级第二批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应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市本级留用的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均为一般债券，因此，应根据市本级留用债券额度对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做相应调整。同时，市级按规定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从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9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分城建、水利项目工程进展较慢，

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由政府直接建设向发放租赁补贴转变，导致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较慢，需要适当调减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比预算增加 0.94 亿元，根据需要安排 0.39 亿元用于挂档企业职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抗战时期离休干部慰问等。此外，按照财政部新下发的通知，使用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偿还政府债务，应统一使用“债务还本支出”科目，为此需要将第一批置换债券的列支科目由城乡社区支出调整到债务还本支出。按照上述支出安排情况，在上一次预算调整的基础上，拟对 2015 年市级预算做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22.97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调增 21 亿元，调入资金调增 1.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22.97 亿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调增 1 亿元，医疗卫生调增 1 亿元，教育支出调增 0.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0.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调增 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8.3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调增 4.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调增 1.07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 1.9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13.8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减 1.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1.1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201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5.7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5.72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中的调出

资金调增 1.97 亿元，年终结余调减 1.97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6.39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46.3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调增 0.94 亿元；预算总支出调增 0.94 亿元，其中，费用性支出调增 0.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调增 0.55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31 亿元。

附件：1. 2015 年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15 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